证券代码: 600518 股票简称: 康美药业 编号: 临2016-037

债券代码: 122080 债券简称: 11康美债

债券代码: 122354 债券简称: 15康美债

优先股代码: 360006 优先股简称: 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"11 康美债"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: 6.00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: 6.00%
- 起息日: 2016年6月21日

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发行人")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,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或"11 康美债") 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,公司决定不上调"11 康美债"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,即"11 康美债"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6.00%不变(注: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,不计复利)。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: 11 康美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: 122080
- 3、发行总额:人民币25亿元。

- 4、发行主体: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- 5、债券品种和期限: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7年,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6、债券利率: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.00%,期限为 7年,附第 5年末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 期限的前 5年内固定不变。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,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,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年固定不变。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,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- 7、上市时间及地点: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 - 8、起息日: 2011年6月21日。
- 9、付息日: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。2012年至2018年 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如投资者选择回售,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- 10、兑付日: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。如投资者选择回售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21日,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。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- 11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: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,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+,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+。
 - 12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: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。
 - 13、债券受托管理人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- 14、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:"中证登上海分公司")

二、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: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段小霞, 电话: 0755-33915822, 传真: 0755-86275777, 地址: 广 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, 邮编: 518000

- 2. 保荐人、主承销商: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: 武建新、李青蔚、陈光、舒晗, 联系电话: 010-59136721020-87555888, 邮政编码: 510075
- 3. 托管人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:徐瑛,电话:021-68870114,传真:021-68870064,地址:上海市 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,邮编:200120 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